**2024年南召县城关四小一年级招生通告**

 按照省、市、县《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2024年城关四小招生工作，现将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一、招生原则**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按划片入学原则；从严控制规模和班额原则；公平公开原则；阳光招生原则。

**二、招生范围**

古城坡根与古城路交叉口向西到伏山路，再沿伏山路向北交207国道，以南城关辖区。

古城路沿古城坡根向南到武装部拐，再向南沿公疗拐到丹霞市场口-----沿老白沙路至光明路，向西到207国道以北城关辖区。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年龄满六周岁（即2018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具体条件为：

一类：城区户籍学生。（指学生户口在城关镇或县直）

1、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持学生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不同户，单迁、空挂无效）和户主身份证。

2、提供①房产证或②土地证或③规划证或房管中心出具的④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⑤居住信息确认表（确认表由学生监护人到片区所在学校领取）（以上五项选取其中一项即可）

3、只提供⑤居住信息确认表的，需交近六个月水费、电费或有线电视费缴费票据。

二类：非城区户籍但父母已在城区购房的新生。

1、该类别学生需提供学生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不同户，单迁、空挂无效）和户主身份证。

2、提供①房产证或②土地证或③规划证或房管中心出具的④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契约、协议和非住宅产权证不能作为入学报名依据）。（以上四项选取其中一项即可）

三类：工作调动户。

1、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为县城区外调入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单位且无合法住房的正式职工。

2、认定材料：户口簿、监护人新单位证明、工作调令复印件或加盖新单位公章的工资流水复印件等。

3. 提供①房产证或②土地证或③规划证或房管中心出具的④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契约、协议和非住宅产权证不能作为入学报名依据）。（以上四项选取其中一项即可）

四类：进城务工子女户。（学位有空的情况下）

属于城区内调剂学位：小学原则上调剂到新郑小学，中学原则上调剂到城郊乡中。

1、学生本人与其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和父母身份证。

2、县公安部门办理的学生父母居住证（外县户籍在本县城区居住的）或暂住登记凭证（本县城区以外户籍在城区居住的）。

3、房管中心法制科出具的规范的租房合同和所在村居委会出具的居住信息确认表（确认表由学生监护人到片区所在学校领取）。

4、一年以上用人单位劳动就业合同或工商营业执照及近六个月水费、电费或有线电视费缴费票据。

5、进城务工子女原籍所在地的乡镇中心校出具的外出就读证明等材料，到需就读学校登记复核，情况属实的，可调剂就近入学。

五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学生。

1、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县教体局按照免试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班额的前提下，优先安排至优质公办学校。

2、认定材料：县组织部门、公安局、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且能反映儿童与优抚对象家庭关系的户口簿。

**四、招生程序**

1、报名登记:新生一年级学生家长于2024年8月19日和20日（暂定）持相关证件到城区所属学片的小学报名登记。

2、资格复审:2024年8月21、22、23日三天时间（暂定），由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带领县公安、自然资源、房管、电力公司、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到各城区学校甄别证件信息。

3、报到注册:9月1日，符合在城区入学的学生到所属学片学校报到。

**五、招生咨询电话**

13837775567 18613777306

南召县城关镇第四完全小学校

2024年8月13日